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2286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明竣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
09 0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
10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王明竣犯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各處附表各
13 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18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19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20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王明竣
21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
22 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
23 力。

24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5 件）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告王明竣於審判中之自白（見
26 本院卷第30、34、36頁）。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查被告王明竣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民國112年5
29 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次修正
30 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之「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

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加重事由，就該條第1項其餘各款規定並未修正，該修正對被告本案犯行並無何有利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現行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王明竣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並先就原第16條第2項關於減刑之規定，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

法定刑之變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舊法，只要「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應減刑，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舊法，則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刑；依新法規定，被告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且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固較舊法均為嚴格。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該規定。

4.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既已於審判中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同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其宣告刑不生影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高於其依修正後規定之有期徒刑5年，顯然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其就上開犯行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既在同一犯罪決意

及計畫下所為，時、地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6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乃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再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不符，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為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而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進而隱匿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賴國源、林品瑄、張家誠、張如億、曾孟騏、鄭宇峻之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任關係，所為實無足取，兼衡其犯後坦認犯罪，然未能與告訴人等和解賠償損失，併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告訴人等遭詐之金額，及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未婚，無子女，與朋友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宣告刑（詳本判決附表），資為懲儆。

(七)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雖於審判中就其所為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見本院卷第30、34、36頁），然因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見偵緝卷第39頁），尚無可依上述規定減刑之情形，是本院於量刑時，就被告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部分，自無從審酌此事由，附此敘明。

(八)再本院衡酌被告於本案所涉之犯行，係屬為詐欺集團在同日收取人頭帳戶所為，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基於共同犯意聯絡擔任人頭帳戶取簿手工作參與各次犯行之方式並無二致，犯罪類型同一，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乃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前揭對被告所量處之各該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關於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王明竣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項，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即告訴人等遭詐取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所示之金額），均已依指示將款項交給不詳上游「阿綠」（見偵緝卷第39頁），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取簿手，實際所獲報酬即犯罪所得為1日1,000元乙節，業據其供承在卷（見偵緝卷第39頁），既無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因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遷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黃壹萱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25 （想像競合犯）

26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01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1關於告訴人賴國源部分	王明竣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2關於告訴人林品瑄部分	王明竣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3關於告訴人張家誠部分	王明竣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4-1、4-2關於告訴人張如億部分	王明竣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5關於告訴人曾孟騏部分	王明竣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6關於告訴人鄭宇峻部分	王明竣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2051號

07

被 告 王明竣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地(已遷出國外)

09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3

10

樓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王明竣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以每日可獲新臺幣(下同)1,000元為報酬擔任取簿手；王明竣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王明竣於民國111年6月8日17時46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靜中門市，收取張蕙如(另案已不起訴處分確定)寄交內有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世華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包裹(所涉詐欺張蕙如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將之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再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人員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匯款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附表所示人員發現遭詐騙，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11

二、案經附表所示人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訊據被告王明竣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等犯行，辯稱：我沒有拆開包裹，不知道裡面是什麼，以為是別人退件服飾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前開帳戶申登人張蕙如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截圖、比對照片、被告車禍紀錄、玉山帳戶、郵局帳戶、國泰世華帳戶之申登人資料、交易往來明

27

28

29

30

31

01 細、附表所示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2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03 通報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04 單、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網頁截圖、①告訴人鄭宇峻提出
05 之存摺影本、手機翻拍照片、②告訴人張家誠提出之自動櫃
06 員機存根聯、③告訴人張如億提出之手寫匯款明細、手機翻
07 拍照片、④告訴人林品瑄提出之自動櫃員機存根聯、存摺影
08 本、手機翻拍照片、⑤告訴人賴國源提出之手機翻拍照片等
09 件在卷可稽，查被告高中畢業，具相當社會經驗，僅需領取
10 包裹轉交即可獲得報酬，顯然知悉他人有意規避檢警查緝，
11 自知不法，況退貨衣物形狀、重量與金融卡差異極大，被告
12 所辯要屬卸責之詞，顯不可採，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4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15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
17 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
18 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9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
2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25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6 刑。」），本案被告收取包裹用於詐騙之贓款未逾1億元，
27 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
28 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
29 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
30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
31 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論罪：

(一)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違反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二)共犯：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分別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詐欺集團就附表所示告訴人6人所犯之6次加重詐欺取財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四、沒收：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察官 吳建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翁碩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賴國源 (提告)	解除分期 付款	111年6月8日 20時47分許	3萬9,987元	國泰世華帳 戶
2	林品瑄 (提告)	解除分期 付款	同上日20時1 2至30分許	2萬9,986元 1萬4,028元 9,987元 9,989元 2萬5,985元	玉山帳戶
3	張家誠 (提告)	解除分期 付款	同上日20時4 3分許	1萬8,985元	玉山帳戶
4-1	張如億 (提告)	解除分期 付款	同上日19時5 0至53分許	3萬7,033元 2萬5,988元 4萬1,987元	郵局帳戶
4-2	張如億 (提告)	解除分期 付款	同上日20時4 7分許	4萬0,132元	國泰世華帳 戶
5	曾孟騏 (提告)	解除分期 付款	同上日20時8 至10分許	2萬5,108元 1萬2,987元	玉山帳戶
6	鄭宇峻 (提告)	解除分期 付款	同上日20時4 9、52分許	4萬9,998元 4萬9,995元	國泰世華帳 戶